

# 开创新时代军队政治工作新局面

##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领导就新修订的《军队政治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解放军报记者

经党中央、中央军委批准,新修订的《军队政治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颁布施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领导就《条例》的修订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首先请介绍一下这次修订《条例》有哪些背景和重要意义?

答: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是我军的最大特色、最大优势。自1930年制定颁布《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政工条例作为我军政治工作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政治建军的重要依据,随着形势任务发展历经12次修订,伴随人民军队一路走来,在保证我军始终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保证我军战胜强大敌人和艰难险阻、保证人民军队的本色和作风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上一次修订政工条例是2010年,距这次修订已有10年。期间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军政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发生深刻变化。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略,修改的党章对我军政治工作作出新规定、提出新要求。习主席在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中央军委党的建设会议上,深刻阐明党从思想上政治上建设和掌握人民军队的重大问题,对推进新时代思想建党、政治建军作出战略部署。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实现了我军组织架构和力量体系的整体性革命性重塑,政治工作组织形态也随之发生变化。面对新时代新使命新体制,迫切需要从党内法规层面对我军政治工作作出整体设计和全面规范。

修订《条例》是我军党的建设制度体系重塑的重要举措。党中央把修订《条例》列入中央党内法规制定计划,中央军委关于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总体部署作出具体安排,2019年1月成立课题组展开修订工作。课题组系统梳理学习习主席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到不同层级、不同类型单位调研,面对面听取各级领导干部和部队官兵的意见建议,分领域、分专题深入论证。《条例》稿形成后,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部委、军委机关各部门和各大单位意见。2020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

《条例》的颁布施行,必将加强党对我军政治工作的领导,推动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全面落实,推动我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确保我军始终成为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军队,确保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问:这次修订《条例》主要把握了哪些原则?

答:这次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落实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中央军委党的建设会议部署要求,积极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新形势新任务,坚持体系设计,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改革创新,力求使《条例》成为一部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彰显特有政治优势、提供有力强军支撑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一是突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落

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习主席关于政治建军一系列重要论述,用以引领和规范新时代我军政治工作。二是突出强化党对我军绝对领导,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加强党对我军政治工作的领导,保证党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牢牢掌握部队。三是突出聚焦备战打仗主业,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细化各级做好作战、训练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中政治工作的具体任务,立起政治工作始终向战为战的鲜明导向。四是突出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要求,认真研究和回答我军改革重塑对政治工作带来的新课题,使政治工作内容、政治机关任务、政治干部职责素质与新时代相契合、与新使命相衔接,与新体制相适应。五是突出强固政治工作生命线特质,深刻揭示我军政治工作的本质属性,牢牢把握政治工作时代主题,把“一个坚持”优良传统作为原则在基础主干党内法规层面突出强调,推动政治工作在新时代不断焕发生机、彰显威力。

问:这次修订《条例》是一次整体性重塑,请问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这次修订《条例》,是全面落实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构建我军党的建设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从定位到职能,从内容到结构、从对象到任务等,都进行了重构重塑。一是重新规范主要内容。根据改革后部队力量编成,机构设置和职能任务变化,对新划归政治工作范畴的内容作出明确,对从政治工作剥离的内容作了删减,补充规范战区、战区军种、战略支援部队和联勤保障部队等单位政治工作。注重同《中国共产党军队党的建设条例》和相关法规衔接协调,不再对我军党的各级组织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共青团组织、军人委员会的设置、组成、产生、职责等进行规范。二是重新调整框架结构。围绕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加强党对我军政治工作的领导,新设“中央军委对政治工作的领导”、“党的各级委员会对政治工作的领导”两章。围绕加强政治工作主体力量建设,调整政治机关和政治干部队伍建设内容体例,按照中央军委、战区级单位、军级以下单位3个层级,规范政治机关主要工作;按照政治主官、政治机关领导、政治机关干部、政治协理员等,规范政治干部主要职责和素质要求。

问:我军政治工作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一整套优良传统,请问《条例》是如何继承发扬的?

答:我军政治工作优良传统,集中体现了我军的性质、宗旨、本色。我军政治工作史,就是一部优良传统的传承史、发展史。习主席在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对我军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政治工作优良传统作了深刻总结,精辟概括为“十一个坚持”:坚持党指挥枪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群众路线的根本作风,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官兵,坚持围绕党和军队中心任务发挥服务保证作用,坚持公道正派选拔使用干部,坚持官兵一致、发扬民主,坚持实行自觉的严格的纪律,坚持艰苦奋斗、牺牲奉献的革命精神,坚持党员干部带头、以身作则。这“十一个坚持”,既系统概括了我军一贯强调和坚持的原则和作风,又总结吸纳了我军政治工



陆军某部“大功三连”官兵利用训练间隙组织理论学习(2016年9月21日摄)。新华社发(原俊敏摄)

作实践发展的新经验新成果,是我军特有政治优势和克敌制胜的法宝。《条例》把这些优良传统作为政治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全面贯彻到新时代政治工作各方面规范之中,并对继承发扬我军优良传统提出明确要求,就是要把先辈们用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优良传统一代代传下去,确保人民军队血脉永续、根基永固、优势永存。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主要有哪些建设?

答:《条例》共10章74条,总体按照政治工作是什么、由谁领导、如何落实的逻辑进行架构,涵盖我军政治工作方方面面。一是明确了政治工作中根本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强调我军政治工作实质上是党领导和掌握我军的工作,明确了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时代主题、基本任务和原则,把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作为根本政治要求旗帜鲜明突出出来。二是规范了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适应新时代新使命新体制,对党在我军中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进行新的概括、调整和充实。三是规定了中央军委和各级党委对政治工作的领导权责,对中央军委领导政治工作的主要职责、中央军委政治机关的职能和主要工作、各级党委领导本单位政治工作的主要职责进行明确。四是规范了政治机关的工作任务,依据战与建的职责区分,分级分类明确政治机关的工作要求和主要内容。五是细化了政治干部的主要职责和素质要求,对政治主官、政治机关领导、政治机关干部、政治协理员分别作出规范。六是压实了政治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责任,对组织开展政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要求、职责分工、检查评估、监督追责等作出明确。

问:《条例》规范了我军政治工作在新时代的基本任务,请问是如何考虑的?

答:党的方向就是我军政治工作的方向,党和军队的中心任务决定我军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在不同历史时期,伴随着党、国家和军队中心任务的发展转变,我军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也不断发展,推动我军政治工作与时俱进,为人民军队发展壮大、有效履行使命任务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进入新时代,习主席深刻指出,随着我军使命任务不断拓展,政治工作服务保证的领域和功能也要相应拓展。这次修订《条例》,把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作为我军政治工作的

要因素,贯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求,关键是要服务保证战斗力建设。《条例》围绕推动战斗力标准在全军牢固确立起来,把聚焦备战打仗要求贯穿全篇,确保政治工作有效贯穿战斗力建设各环节、融入军事斗争准备全过程。一是在总则部分,鲜明提出我军政治工作必须聚焦备战打仗主责主业,坚持围绕党和军队中心任务发挥服务保证作用。二是在政治工作主要内容部分,对军事斗争政治工作准备、作战中政治工作、训练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中政治工作进行细化规范。三是在主体力量建设部分,围绕落实主战要求、坚持以战领建规范战区政治机关主要工作,明确各级政治工作部门、纪委监委工作机构、党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开展作战中政治工作相关内容,对政治干部实施组织指挥、提高军事素质、成为政治工作和军事工作“两个行家里手”提出要求。四是在政治工作组织实施部分,鲜明提出组织开展作战中政治工作的原则和要求,保证作战中政治工作与作战行动有机融合、一体联动,提高战时政治工作质量效益。

问:请谈谈《条例》是如何规范新体制下政治机关工作的?

答:新体制下政治工作部门、纪委监委工作机构、党委政法委员会分别按照规定职责,履行组织开展政治工作相应职责。《条例》立足新的领导管理体制实际,明确规定团级以上部队设立政治机关,政治机关包括政治工作部门、纪委监委工作机构、党委政法委员会,分别在上级相应部门的指导、同级部队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中纪委监委工作机构还要接受同级部队纪委监委的领导。同时,改变原政工条例“一条线”逐级规范政治部(处)工作的方式,区分不同层级,按照政治工作部门、纪委监委工作机构、党委政法委员会3条链路,紧贴各自职能定位规范其主要工作任务。按照军委机关部门突出战略谋划和宏观管理职能、战区突出作战指挥职能、军兵种和武警部队突出建设管理职能、战区军种突出战建结合部特点、军级以下单位突出战建合一要求的思路,各有侧重规范政治机关的主要工作。针对战略支援部队和联勤保障部队军级以下单位、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和军分区(警备区)、院校、科研(试验)单位、预备役部队等类型单位职能任务特点,对其政治机关工作任务作了补充规范。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建强新时代政治干部队伍明确了哪些规范和要求?

答:政治干部的表率作用,本身就是最好的政治工作。《条例》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紧贴政治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对各类政治干部的主要职责和素质要求作出新规范。针对部分单位政治主官领导和指挥作用弱化的情况,鲜明提出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政治指导员和本单位军事主官同为单位首长、同为指挥员,并对其职责作了调整完善。针对各级政治机关编制的调整变化,增写政治工作部门、纪委监委工作机构、党委政法委员会领导的主要职责。针对一些机关部门和单位政治协理员作用发挥不够的实际,进一步明确政治协理员在所在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政治工作,相应参照政治主官有关职责组织开展政治工作。适应新时代政治干部提高素质、改进作风的新要求,突出对

党绝对忠诚、聚焦打仗有力、作风形象良好,进一步明确政治主官“五个带头”、政治机关领导“四个具备”、政治机关干部“三个过硬”的素质要求。同时,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政治干部基本条件作了细化明确,使之更加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问:《条例》首次明确政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有关要求,请问是如何规范的?

答:令在必信,法在必行。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必须以严密程序、严实作风、严格督导、严肃问责,推动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这次修订《条例》,着眼压实政治工作落实的责任链条,完善政治工作运行体系,专门单列一章规范政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一是规范组织开展政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明确“政治工作在上级政治机关的指导、同级党组织和政治主官的领导下,由政治机关和政治干部组织开展”,并对不编设政治机关、政治委员或政治协理员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政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作出规范。二是明确组织开展政治工作的基本要求,既继承我军政治工作一以贯之的作风和方法,又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创新。三是细化政治工作组织实施的程序和职责,明确区分各级党委、政治主官、政治机关、基层政治干部有关要求。四是规范政治工作检查评估的时机方式,强调检查评估应当基于实效、融入实践、聚焦实战,力戒简单粗放,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同时,区分违反《条例》不同情形,相应明确了监督问责有关规定。

问:请问学习贯彻《条例》有哪些具体部署和要求?

答:加强新时代我军政治工作,是我军各级党组织的重大政治责任。要按照党中央、中央军委部署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实。要着重做好4个方面工作: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条例》,组织原原本本学习《条例》,深入领会精神,全面掌握内容,熟知《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院校政治理论课教学等要把《条例》作为重要内容,领导干部要深入部队宣讲辅导。二是组织培训轮训。突出党委班子、政治机关和政治干部这个重点,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抓好《条例》的集中培训和研读交流,切实提高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治工作的实际能力。三是规范改进工作。要按照《条例》全面规范和加强政治工作,逐条对照、逐项落实,进一步更新思想观念、完善制度机制、改进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政治工作质量实效。四是加强指导督导。各级党委要担起学习贯彻《条例》的主体责任,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军队党的建设条例》结合起来,及时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对与新要求不符的坚决予以纠正,对贯彻落实不力甚至违反规定的严肃追责问责。需要指出的是,政治工作是群众性工作,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一起来做,动员广大官兵积极参与,齐心协力开创新时代我军政治工作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上接1版)会议强调,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关键作用,要围绕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深化改革,完善党对科技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力量布局、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系化、协同化,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决破除影响和制约科技核心竞争力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攻克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有效突破产业瓶颈,牢牢把握创新发展主动权。要围绕畅通经济循环深化改革,在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方面推出更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来,促进各项改革融会贯通、系统集成。要围绕扩大内需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化土地制度、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

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主动识变求变应变,强化全局视野和系统思维,加强改革政策统筹、进度统筹、效果统筹,发挥改革整体效应。二要有辩证思维,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解决影响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突出问题,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突出问题,以重点突破引领改革纵深推进。三要有创新意识,改革系统集成有的需要从中央层面加大统的力度、集中力量整体推进,有的需要从地方基层率先突破、率先成势,根据实际情况来推动。四要有钉钉子精神,落实落细改革主体责任,抓好制度建设这条主线,既要在原有制度基础上继续添砖加瓦,又要在现有制度框架内搞好精装修,打通制度堵点、抓制度执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会议强调,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关系基本民生

的重要商品,紧紧围绕畅通生产、流通、消费等多个环节,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作用,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提升价格调控能力和水平,有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有效供给和价格总体平稳。

会议指出,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立医院承担了最紧急、最危险、最艰苦的医疗救治工作,发挥了主力军作用。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全面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着眼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干部队

伍,改造现有职员等级,将县以下事业单位职员等级与岗位等级适当分离,建立主要体现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的等级晋升制度,拓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会议指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要系统总结这次抗疫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紧急使用等工作机制,提升药品监管应急处置能力。

会议强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关键是要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彻底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

会议指出,要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村霸”等突出问题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组织上推动形成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会议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